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爱军、王红伟:本院受理原告赵德亮与被告张爱军、王红伟合伙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判令:一、请求贵院判令接触原告赵德亮与被告一张爱军、被告二王红伟签订的《可甜可咸黄河路店合伙协议》;二、请求被贵院判令被告一张爱军向原告支付店铺前期投入及经营成本50497.33元;三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二王红伟向原告支付店铺前期投入及经营成本8859.18元;四、请求贵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经营期间盈利暂计20000元(具体以实际收入为准)。五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14:3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